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（含差勤管理機制）表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 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	◆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◆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◆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◆ <u>有症狀者</u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◆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◆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◆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 ◆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◆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◆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◆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
假別	公假	公假 (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)	病假 (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)
備註	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8 日快訊，廣州市 2 月 2 日起、溫州市 2 月 3 日起、全中國各省市 2 月 6 日起列為二級流行地區，凡自中國入境或轉機者皆須居家檢疫 14 天。另 2 月 10 日起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亦須居家檢疫 14 天。		

資料來源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8 日更新資料及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示製表。